

# 章贡区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章农房办字〔2021〕01号

## 章贡区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住建厅《江西省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赣建村〔2021〕12 号）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总体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主要政策

**（一）补助范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范围为赣州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外的各行政村，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符合《土地管理法》

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分配及使用的规定。

**(二) 补助对象。**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1. 补助对象认定。**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各镇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区残联商区乡村振兴局或区民政局联合认定,且属于以上六类对象认定范围。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享受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移民搬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唯一住宅的农户。

**2. 房屋安全鉴定。**危房是指住房经技术鉴定为 C 级(局部危房)、D 级(整栋危房)的农房。房屋危险程度鉴定,由区住建局根据《关于转发〈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赣建村〔2020〕6号)，结合实际制定简明易行的农房安全鉴定办法，组织各镇人员培训后逐户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于结构安全情况复杂、难以简易判断的农房，可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检验并提出鉴定意见。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报、村级评议、乡村两级公示等措施认定。

### (三) 改造要求

1. 改造方式。C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D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无房户可新建。新建房屋应以就地就近建设为原则，以农户自建为主，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购置村内闲置安全农房、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等方式解决安居问题。对无自主改造能力、自筹资金和劳动能力极弱的低收入群体，政府和村集体要通过兜底帮扶措施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异地建房的，要及时拆除危房、并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

2. 改造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中的改造质量安全要求：房屋维修加固要在房屋主要危险构件全部甄别鉴定完成的前提下，逐项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达到15年以上安全使用期限。新建房屋要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居住功能、建筑风貌、室内外环境等设计和施工，达到30年以上安全使用期限。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建房面积要严格执行《关于严控农村危房改造新建房屋面积的通知》（赣农房办字〔2019〕5号）要求：建筑层数控制在一层，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110平方米。原址重建中

原宅基地面积较小、不足 60 平方米的，可建两层，但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 110 平方米。自然资源部门和区城管局要对建房面积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严格管控，坚决防止超标准建房。

3. 兜底保障。对自筹资金和劳动能力极弱的低收入农户，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安居问题：一是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残联要重点从自筹资金能力和家庭劳动能力等方面，制定特困农户的认定标准、程序等细则，严格精准认定特困农户，绝不扩大范围。二是可通过提高补助标准、由村集体组织安排帮建代建、实施“交钥匙工程”、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安全的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特困农户安居问题。“交钥匙工程”要坚持解决最基本居住的功能定位，面积严格执行《关于严控农村危房改造新建房屋面积的通知》（赣农房办字〔2019〕5 号）要求，即 1-2 人户建筑面积不超过 40 平方米，3 人户不超过 5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不超过 60 平方米。项目标准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家电、家具等设施，绝不“拔高标准、吊高胃口”。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做好房屋流转。

#### （四）资金筹集与拨付

1. 资金筹集。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情况，落实区级财政配套资金。除省级明确的资金配套要求外，我区要做好涉农资金统筹，一年以内结转和追缴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可用于年度计划任务实施，鼓励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



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出台相关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措施，也可通过发动社会帮扶和引导农户自筹等渠道筹措资金。

## 2. 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分为两类：

第一类，新建房屋的：

(1)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每户补助 3 万元；

(2) 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每户补助 2.5 万元；

(3) 以上六类农村重点对象具有残疾人身份的残疾人家庭，每户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00 元补助。

(4) 一般农户，每户补助 2 万元。

第二类，维修加固房屋的：

(1)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每户补助 1 万元；

(2) 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每户补助 0.8 万元；

(3) 一般农户，每户补助 0.5 万元。

3. 资金拨付。建立验收申请、工程验收、资金拨付“全流程高效畅通、全过程无停滞”工作程序，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8〕5 号）要求：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到户，做到

竣工一户、验收一户、拨付一户。列入危房改造对象的补助资金，由区财政通过农户一卡通拨付、发放。新建房屋的，补助资金拨付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项目动工达到±0时先按审批补助额度拨付50%比例的补助资金，经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要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到户。维修加固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拨付到户。由村委会和补助对象签订协议实施“交钥匙”工程或代建（维修）的，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拨付至协议指定的第三方账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持购买城镇商品房和敬老院建设。

### 三、工作要点

（一）做好对象精准认定。原则上对摸排出的所有符合政策且有改造意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全数安排改造，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由农户填写《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镇审查程序逐级公示、审核，并在《审批表》中填写审核评议意见。区直部门对对象资格联审后分别在《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中填写联审意见并盖章，最后由区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在《审批表》中填写区级审批意见、确定其补助资格。对行动困难、文化程度低等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做好补助资格申报工作。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要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按程序将新增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范围，由区住建局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计划安排实施。对于危房户和无房户无改造意愿、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安居问题的，在履行确认改造意愿程序后可不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但危房户必须要求其拆除或不得使用危房。

**(二) 加强工程监管。**1、**加快任务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任务确认后，要督促农户抓紧开工，根据省级要求，2021年6月底前全面开工，12月底前全面竣工。各镇要加大建设力度，确保任务按时完成。2、**做好质量监管。**加强农村建房管理队伍建设，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定期开展农村个体建筑工匠培训，健全完善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一是明确责任。农户自建房屋的，由农户、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代建方式的，由建设主体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监管。村“两委”及基层干部，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要点简化培训，增强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水平，实行事前介入、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做到全面覆盖、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新建和维修加固房屋检查情况要分别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建房质量检查表》、《农村危房加固改造质量安全检查表》。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3、**规范工程验收。**工程完工、达到入住条件后，有关镇要进行自查自验，然后报区农房办组织验收。新建房屋验收情况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建房安全验收表》，维修加固房屋验收情况填写《农村危房加固改造质量安全检查表》。

**(三)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与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对于

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四）注重风貌管理。**深化设计理念，结合村庄规划，在建筑单体建设上对居住功能、外形风格、建筑层数进行引导和管控，确保改造后农房能体现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鼓励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要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制度要求，把拆旧还基和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相挂钩。要通过加强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理，着力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五）做好资金监管。**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规范、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克扣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处理。

**（六）做好政策信息公开。**区危改办要主动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内容、操作程序、对象审批、实施结果等信息。各镇要下发政策宣传册，组织人员进村入户主动宣传，并在镇村两级公开危房改造对象审核情况，加强社会监督。公布市、区、镇三级农村危房改造专线电话，及时接受处理社会群众政策咨询、合理诉求。

**（七）做好农户档案信息管理。**要健全完善住房安全工作台帐，做到村村有台帐，户户有鉴定，实行一户一档，做到专人负责、规范齐整。档案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附件 1）、对象认定表（附件 2）、质量检查表和工程验收表（附件 3、4、5），农户（夫妻）身份证、户口簿、农村低



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其他所需资料等。加强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工作，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加强部门间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确保信息数据共享。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章贡区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保障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保持不变，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能如下（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配齐办公设备。各镇要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危房改造工作。要强化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责任，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层层压实责任。对文化程度低、行动能力弱的困难农户，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主动上门服务，帮助其做好补助资格申请及后续相关审批、建房、验收、报账等事项。

**（二）长效动态管理。**为进一步巩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果，建立健全章贡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长效监测机制，由各镇牵头、各村委会及驻村工作队具体落实农村保障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定期巡查制度。制定安全预案，加强知识宣传，确保农村保障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人身及财产安全。

**（三）抓好调度督查。**有关镇要按照统一时间节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狠抓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实行进度“月报制”，各镇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28日前上报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情况。区农房办将加大督查问责力度，

集中力量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帮扶，对于落实工作不力的及时上报，严肃问责。

**（四）狠抓作风建设。**按照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结合“五型”政府建设等，深入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建设，主动作为、主动担当、主动服务，用过硬的作风狠抓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施。要公开章贡区及各镇农村危房改造咨询电话，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解答群众咨询、处理群众信访，严厉打击基层干部和村霸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危改农户合法权益。

- 附件：1. 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分工  
2. 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  
3.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4. 农村危房改造建房质量检查表  
5. 农村危房改造建房安全验收表  
6. 农村危房加固改造质量安全检查表

章贡区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保障房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

---

章贡区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印发



## 附件 1

# 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分工

**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技术鉴定、危房改造计划安排、农民建房技术指导、质量巡查、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牵头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

**区乡村振兴局：**对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的认定、核实。

**区财政局：**安排危房改造资金的筹措和拨付，根据政策收集资料向上级争取相应的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工作经费。

**区民政局：**做好补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和认定，对需要进入敬老院的特困对象进行安置，参与项目工程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

**区农业农村局：**在村庄整治工作中，优先考虑将村镇整治点设置在贫困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点，予以资金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公租房申请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做好建房规划选址及建筑风貌管控，指导编制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点村庄建设规划；解决农村危房改造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指导新旧宅基地整理、复垦和农村“空心房”拆除工作。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和科学艺术价值，特别是具有文物价值、记载红色文化历史和凸显客家民居风格的危旧房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予以重点修缮保护。

区残联：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对象的核实。

区交通运输局：帮扶、指导危房改造村庄的道路建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筑材料的生产、供应的调度工作，防止发生建材乱涨价现象，并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严把建材质量关。

区审计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水利局等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尤其是对危房改造区域的农村居住环境、健康服务、饮水安全、抗震设防、精神文化生活等给予支持和指导。

有关镇：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单位。



## 附件 2

## 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

县（市、区）名称：赣州市章贡区

农户申请	本人（____），因住房危险破旧（无自有住房），且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特申请政府安排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和补助资金，支持我早日改造并入住安全房屋。本人承诺自愿接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审批、农村建房审批管理、信息公示公开、质量监管、建新拆旧还基等程序和要求，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取消补助资格、上缴补助资金的处罚。					
	申请人：____，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保障类别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房屋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破损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破损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倒塌住房		房屋面积 (平方米)		需建造面积 (平方米)	
申请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一卡通 账户名称		账号	
村委会评议意见	经调查和村民会议评议，上述情况属实。根据其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建议补助其____（拆除重建/修缮加固）住房。如其列为补助对象，我们将督促其按质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经办人：_____		村主任：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经调查评审和公示，上述情况属实，建议补助其新建（重建）住房。					
	经办人：_____		乡镇领导：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同意将其列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安排财政资金_____万元补助其对房屋进行（拆除重建/修缮加固）。					
	经办人：_____		县农房办领导：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1. 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 保障对象 类型审核(部 门盖章)	保障对象类别:		(审核人签名)
	乡村振兴(扶贫)部门(盖章)	民政部门(盖章)	残联(盖章)
3. 房屋信息			
地址	市	县(区)	镇(乡) 村 组
建造年代	年	度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破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设防烈度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开间数量	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4. 场地安全 性评定	场地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评估结果和建议为准)		符合左边任何一项即为 D 级。场地鉴定为安全后方可进行房屋结构鉴定。
	1.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等。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4. 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5.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完好, 地基、基础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外露基础基本完好; 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外露基础明显剥落; 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地基失稳; 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承重墙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砌筑质量良好; 无裂缝、剥蚀、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 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砌筑质量很差; 裂缝较多, 剥蚀严重; 纵横墙体脱闪, 个别墙体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墙体与木柱脱闪。
木柱、梁、檩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有轻微干缩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有明显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明显挠曲, 或出现横纹裂缝; 梁檩端部出现劈裂; 柱身明显歪斜; 柱础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柱身严重歪斜; 柱础严重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自身稳定性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有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自身稳定性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有明显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 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失效; 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梁、板、柱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表面平整, 少量微小裂缝, 钢筋无外露、锈蚀; 预制板支撑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表面轻微剥蚀, 或出现轻微开裂、个别钢筋外露、锈蚀。预制板基本支撑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表面剥蚀严重; 出现明显开裂、变形。预制板支撑长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表面剥蚀严重, 钢筋外露; 出现严重开裂、变形。预制板支撑长度严重不足。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变形; 无渗水现象; 椽、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局部轻微沉陷; 较小范围渗水; 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小范围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较大范围出现沉陷; 较大范围渗水; 椽、瓦有部分损坏。较大范围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较大范围出现塌陷; 大范围渗水漏雨; 椽、瓦损坏严重。大范围渗水。
II 房屋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没有损坏, 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 各项均应为 a 级; 土木、砖土混杂结构, 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轻微破损, 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b 级; 土木、砖土混杂结构, 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中度破损, 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破损, 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d 级)	
III 防灾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具备			
6.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新建			
鉴定负责人: 机构(单位):			
鉴定成员: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建房质量检查表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改造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建设方式	
房屋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	村民小组
检查部位	基 础		主体结构		楼 面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结论					
户主签名					
施工人员签名					
质监员签名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户主档案内，一份留县（市、区）城乡建设局或乡（镇）人民政府；2、本表为核拨补助资金的依据之一；3、本表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新建房屋质量检查；4、建设方式分为自建、统建、代建。

附件 5

## 农村危房改造建房安全验收表

\_\_\_\_\_省(区、市) \_\_\_\_\_县 \_\_\_\_\_镇(乡) \_\_\_\_\_村

户主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建筑层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m<sup>2</sup>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评价情况	填表说明
1	建筑选址		1、根据《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逐项验收填写。根据验收项目的有无及完备性、安全性、观感质量等方面综合评定其合格情况。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的填“×”。 2、所有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并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 3、验收时需查看该户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如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可以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否则不合格。 4、填写字迹须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等痕迹。
2	功能分区		
3	地基		
4	基础		
5	抗震措施		
6	墙体		
7	门窗		
8	梁、柱		
9	楼板		
10	楼梯		
11	阳台、露台		
12	屋面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员签字 _____			
验收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 农村危房加固改造质量安全检查表

\_\_\_\_\_县\_\_\_\_\_镇(乡)\_\_\_\_\_村\_\_\_\_\_小组

户主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施工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合格	不合格	施工员 签字	检查人 签字
1	地基、基础	地基、基础稳固、完好,无明显沉降。				
2	墙体	墙体砌筑质量良好,无明显破损、裂缝,倾斜。				
		新增纵横墙交接处及墙体长度超过 4m 均须加设钢筋混凝土柱或扶壁柱,新增墙体墙顶及墙体高度超过 4m 均须加设圈梁。				
		新旧墙体交接处须有有效拉结。				
		土木、土坯和原砌筑质量较差的砖混结构墙体无直接裸露,有砂浆面层上墙保护。质地松散的墙面和墙体开裂处须双面加设钢丝网+砂浆加固或其他替代措施加固。				
3	梁、柱	梁、柱未出现明显裂缝、变形并不出现露筋。				
		木构件材质较好,构件节点稳定性佳,无明显裂缝、变形、破损或拔榫等情况,已做防腐、防虫处理。				
		梁与墙体搭接长度不小于墙厚 1/2 且不小于 120mm。				
4	楼板	钢筋混凝土楼板无明显裂缝、破损、露筋现象。				
		木构件材质较好,构件节点稳定性佳,无明显裂缝变形、破损或滑移等情况,已做防腐、防虫处理。				
		钢筋混凝土楼板与墙体搭接长度不小于墙厚 1/2 且不小于 120mm。				
5	屋面	无渗水、漏水,结构完好。				
6	房屋排水	房屋四周及屋面均设置排水措施,散水面层完好,排水通畅。				
7	水电	水电安装规范有序,无安全隐患。				
8	竣工验收	维修加固完工后,所有危险隐患部位已除险加固到位,房屋结构总体安全。				

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表参照《江西农村住宅建筑危房鉴定和加固改造技术手册》相关要求,进行加固改造工程质量检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各单项检查意见在“合格”、“不合格”中选择填“√”。所有检查项全部合格的方可认定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

